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1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9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魔術方塊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
(33359032_113308906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玩轉魔術方塊 啟動多元智能~臺北市113學年度國
中小學魔術方塊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高品質教育與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，特辦理
旨揭全市性國中小魔術方塊競賽，讓學生擁有多元展能機
會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在籍學生
(年齡未滿18歲)，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個人、團體
及機構)之學生，並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。
- 三、辦理期程：113年12月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活動
中心)。
- 五、報名規則：
 - (一)競賽類分為國中一般競速組、國小一般競速組，共2
組。
 - (二)報名人數：國中總報名人數限每校至多6名學生，國小總



景興國中 1130826



PSAA1136006841

報名人數限每校至多6名學生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學生：

- 1、競賽類依國中組及國小組排名成績進行頒獎。
- 2、優勝：各組錄取優勝前6名，核給「第一名至第六名」名次，各發給教育局獎狀及圖書禮卷。
- 3、優等：各組錄取優等24名，各發給教育局獎狀。

(二)指導教師：

- 1、由學校核實指派，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，不重複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- 2、記功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一名」。
- 3、嘉獎2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二至六名」。
- 4、嘉獎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優等」。

(三)為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初賽及實際組隊參賽，未獲獎學校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1人，行政人員核予嘉獎1次2人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七、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，若有疑問請洽幸安國小教務處林冠廷主任（02-27074191轉310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